

A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提复字〔2018〕16号

签发人：宋晓路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116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民政厅：

邓胜龙委员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建议》收悉，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

提案在养老服务改革创新、养老机构建设、养老服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厅非常重视此项工作，结合职责，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工作情况

（一）注重顶层设计。制定出台推进全省新型城镇化发展系列文件，加强政策引导。已出台的《贵州省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

规划（2016—2020年）》、《贵州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贵州省加快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疗资源和养老资源相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

（二）注重规划引领。一是在指导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及审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时，均严格按照《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将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和用地布局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重要内容及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纳入规划，并严格按照人均用地指标对建设用地进行平衡。二是在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的配置和用地布局方面充分与相关规划衔接，征求省城规委成员单位卫计委的意见，将意见纳入城市（县城）总体规划的修改内容，保障规划的科学性。

（三）注重设施建设。以100个示范小城镇为引领，率先在全国建立了小城镇建设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民生保障为主的28类项目建设。五年来，全省100个示范小城镇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明显改善，城镇居民生活福祉明显增强，共建成敬老院125个，使居住在小城镇的鳏、寡、孤、独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二、下步工作打算

结合职责，下一步我厅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策统筹。抓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和《贵州省加快推进山地特色新型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中涉及养老服务的工作任务，推动养老设施建设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二）强化规划实施。指导各地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加强与发改、卫生、老龄委、民政等部门协调沟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合理配置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加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出现随意调整规划确定的医疗卫生、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确保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三）加强设施配套。在小城镇规划建设汇总，充分结合各地小城镇特有的资源条件，鼓励利用民间资本建设大健康及医养等特色小镇，满足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健康贵州发展。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吴磊；联系电话：85360174,13885116406）

抄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9日印发

(共印4份)